

### 懲戒案例 3-5

摘要：

環境工程科技師林○○辦理「○○醫院」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未覈實查核委託事業申請案相關文件，致有簽證內容諸多錯誤及申請文件與實際現場情形不符等情事，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5 款、第 6 款及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及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禁止行為，案經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停止業務 2 個月。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97111301 號

被付懲戒人：林○○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環境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17672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臺北市松山區○○路○段○○號○樓之○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2809 號

環境工程科技師林○○辦理「○○醫院」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涉嫌違反技師法規定，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 97 年 11 月 3 日環署管字第 0970084982 號函移送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98 年 11 月 25 日審議，決議如下：

#### 主 文

環境工程科技師林○○應予停業 2 個月。

#### 事 實

移送懲戒意旨

一、林○○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96 年 7 月 11 日簽證之「○○醫院」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案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7 年 5 月 19 日會同臺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發現本案簽證內容有諸多錯誤及不符學理，且現場與申請文件不一致而未予指明之情事如下：

（一）許可申請文件記載廢水處理單元有活性污泥池，惟現場該池應非具有活性污泥處理功效，須修正該處理單元名稱。

（二）許可申請文件第 7 至 11 頁「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中，各廢水

處理單元之停留時間操作參數核算均有錯誤，另最終沉澱池處理單元之表面溢流率操作參數核算亦有錯誤。

- (三)許可申請文件「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測試報告書」第 4 頁記載功能檢測當日接觸氧化池、最終沉澱池及消毒放流池等廢水處理單元之操控停留時間分別為 5.5 小時、3 小時及 2.5 小時，惟與申請文件第 9 至 11 頁「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記載上開各池之停留時間分別為 2.5~3 小時、0.5~0.6 小時及 0.47~0.5 小時明顯不符，亦造成水污染防治許可證登記相關廢水處理單元操作停留時間與功能檢測結果不符之不合理情形。
- (四)「廢(污)處理設施功能測試報告書」第 4 頁記載功能檢測當日接觸氧化池之溶氧控制值為 2~3mg/L，與申請文件第 9 頁記載接觸氧化池之操作溶氧量 4~6mg/L 不符。
- (五)許可申請文件第 11 頁「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消毒放流池處理單元之相關機具設施漏列抽水馬達。
- (六)許可申請文件「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測試報告書」附件三「最近 3 個月之製程用水紀錄」記載 96 年 4 月 21 日至 96 年 4 月 25 日期間(含 96 年 4 月 23 日功能檢測當日)之放流水水量紀錄，與事業現場提供「96 年 3 月至 96 年 4 月水錶紀錄單」所載之水量紀錄均不相符。
- (七)許可申請文件「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測試報告書」附件七「最近 3 個月之廢(污)水處理設施用電紀錄」記載 96 年 4 月 19 日至 96 年 4 月 25 日期間(含 96 年 4 月 23 日功能檢測當日)之用電量紀錄，與事業單位現場提供「96 年 3 月至 96 年 4 月水錶紀錄單」記載之用電量紀錄均不相符。
- (八)現場污泥濃縮池之污泥含水率應在 95% 以上，惟申請文件第 12 頁「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記載污泥濃縮池之污泥含水率為 90~95%。
- (九)技師簽證工作底稿內容有部分許可申請文件內容不一致或與現場不符之情事如下：
- 1、工作底稿稿-1 記載查核完成日為 96 年 7 月 19 日，與申請文件第 17 頁「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技師簽證表」記載簽證日期為 7 月 11 日，其簽證日期早於查核完成日期並不合理。
  - 2、底稿-6 記載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操作頻率為連續式操作，與申請文件第 6 頁「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記載操作頻率為非連續操作不一致。
  - 3、底稿-7 廢水處理單元序號 T01-2 及 T01-3 之相關機具設施資料未填，與申請文件第 8 及第 9 頁「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記載上開二處理單元各有鼓風機 1 台及現場實際情形不符。
  - 4、底稿-7 記載廢水處理單元 T01-4 出流水水質 SS 上限值為 22mg/L，與申請文件第 10 頁「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記載上開處理單元出流水水質懸浮固體(SS)上限值為 25mg/L 不一致。
  - 5、底稿-7 記載廢水處理單元序號 T01-2、T01-3 及 T01-4 之單元尺寸高度分

別為 2.5m、2.3m 及 2.1m，與申請文件第 8 至第 10 頁「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記載上開各廢水處理單元之單元尺寸高度均為 1.8m 不一致。

- 6、經查業主 96 年 6 及 8 月均有向華中環保公司採購次氯酸鈉消毒水之交易紀錄，事業代表並表示現場消毒放流池確實持續使用次氯酸鈉藥劑，與工作底稿稿-10 及申請文件第 14 頁均記載廢水處理設施僅使用氯碇藥劑，與現場實際情形不符。
  - 7、底稿-10 記載緊急應變之貯存設施容量為 17.7（未註明計量單位），與申請文件第 14 頁記載緊急應變之貯存設施容量為 31.86m<sup>3</sup> 不一致。
  - 8、底稿-19 查核內容三排放地面水體放流口配置設施之勾選內容與申請文件第 16 頁「排放地面水體放流口資料表」三、配置設施之勾選內容不一致。
- (十)「技師簽證工作底稿」內容，有部分欄位疏漏未填寫之情形如下：
- 1、底稿-8 查核內容四之資料來源、取得日期及查核意見欄位均未填寫。
  - 2、底稿-9 查核內容七未勾選或填寫。
  - 3、底稿-17 查核內容四、(一)及(二)之附件編號未填；另查核內容五、(二)座標亦未填寫。
  - 4、底稿-19 查核內容六排放頻率填寫不完整；查核內容八放流水符合水質標準之項目漏列 PH 值；另查核項目九及項目十均未勾選或填寫。
-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被付懲戒人未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5 款及第 6 款規定查核，涉嫌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第 4 款及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而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禁止行為之情事，爰依技師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2 條規定移送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及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摘要：

- 一、本案日前已有申請排放許可證在案，行業別雖屬醫院，惟實際營運情況主要為一般門診，故廢水產生來源主要為看診病人與醫院內部員工產生之生活污水為主。本案原核備在案之排放許可證設計最大水量為 100CMD，惟申請實際最大水量僅為 15CMD。因醫院之門診人數有增加，故本次申請案主要將原核准實際最大水量 15 CMD 變更為法定設計值之 80% = 80CMD，但本案設計最大水量並無變動，即原核備之污水處理設施即以最大水量 100CMD 為設計依據，故本次申請案之污水處理設備均無變動，僅實際最大水量由 15CMD 變更為 80CMD。本人於簽證過程中均親自至現場查核污水處理廠之各槽體單元配置及深度，且進行功測當日亦親至現場陪同檢測。
- 二、有關環保署查核許可文件記載廢水處理單元有活性污泥，惟現場該池應非具有活性污泥處理功效，需修正該處理單元名稱部分，由於本案醫院產生之廢水來源主要為生活污水，原處理流程為：廢水—調整池—活性污泥池—接觸氧化池—沉澱

池—消毒池—放流池，惟現勘當日之活性污泥池經現場打開檢視後，活性污泥池之尺寸、曝氣情況等均為正常操作狀態，僅由於查核人員認現場污水處理流程單元已有接觸氧化池作為主要之生物處理單元，且主要處理效果集中於接觸氧化池，其目前活性污泥池之功能性較偏向預曝調整功能，故流程上不需要同時檢具活性污泥池與接觸氧化池之二個生物處理單元，查核人員乃建議將活性污泥池名稱變更為預曝調整槽（查核人員提出活性污泥池非屬正常程序，建議變更名稱），是項說明係配合查核人員建議始將活性污泥池變更為預曝調整池，並無現場尺寸或任何查核不實之部分。

- 三、許可申請文件第 7 頁至第 11 頁「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中各廢水處理單元之停留時間操作參數核算有錯誤；許可申請文件「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測試報告書」第 4 頁記載功能檢測當日接觸氧化池、最終沉澱池及消毒池放流池等廢水處理單元與申請文件第 9 頁與第 11 頁「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記載之操作停留時間明顯不符；另「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測試報告書」第 4 頁記載功能測試當日接觸氧化池之溶氧控制值與申請文件第 9 頁記載不符等缺失部分，就上述缺失事項本技師坦承作業上確有疏忽，此文書缺失部分，係因計算過程及公司工程師補件過程中，因匆促而未針對相關內容一一檢核及複驗，導致部分文書資料有計算錯誤與前後資料不一致之情事，惟對於現場污水處理設施之各槽體現場配置、尺寸、機械設備、與放流水水質情況，本技師皆善盡現場查核與確認之責任，務求廢水處理設施單元正常運轉且放流水皆符合放流水標準，上述文書缺失應不致影響污水場運轉功能及放流水情形。本人自 98 年 5 月 19 日現場查核後已深切檢討並反省缺失，於之後簽證作業均更加用心且留意細節，避免再有上開錯誤發生，且上述缺失應屬於文書疏失而非與現場不一致之簽證不實重大缺失。
- 四、有關許可申請文件第 11 頁「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消毒放流池處理設備漏列抽水馬達部分，此放流池現場有設置放流泵浦，於現場查核照片上亦有，但於申請文件第 11 頁漏列抽水馬達，係為文書作業上漏列之疏失，雖不影響廢水處理設施各單元之正常運轉，惟本人已深刻檢討並反省缺失，之後簽證及現場查核將更加用心及注意。
- 五、許可申請文件「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測試報告書」附件三「最近三個月之製程用水記錄」記載 96 年 4 月 21 日至 96 年 4 月 25 日期間之放流量紀錄、附件七「最近三個月之用電記錄」記載 96 年 4 月 21 日至 96 年 4 月 25 日期間之用電量記錄與事業單位現場提供紀錄不符部分，上開申請許可文件記載之製程用水及用電紀錄係由業主提供資料，因業主針對檢測當日水量需提高至 80CMD，故於功測前幾日需蓄水以期功測當日水量能為最大值，惟業主於功測當日提供數據，卻於日後為供定期申報之數據之正常性而將污水量平均記錄列於操作讀數記錄，導致查核當日業主提供之數據與申請文書不一致，且申請資料上亦有部分文件筆誤疏失，因而導致資料不一致，此部分本人已深刻檢討並反省。

- 六、有關許可文件第 12 頁「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記載污泥濃縮池之污泥含水率 90-95%，而現場污泥濃縮池之污泥含水率應在 95% 以上之部分，上開表格中規定污泥含水率之填寫應為進入污泥濃縮槽前之沉澱池污泥的含水率，此部分應為 98-99% 左右，而污泥進入污泥濃縮池濃縮後之底部污泥含水率降至 95% 以下，此部分於當初填寫時誤植為經過污泥濃縮池濃縮後之底部污泥含水率 95% 以下，實為文書表示之誤植，而非簽證不實。
- 七、有關「技師簽證工作底稿」內容，有底稿—1、6、7、10 及 19 等底稿內容與許可申請文件第 6、8、9、10、14 及 16 頁有部分內容不一致或與現場不符之情事，另底稿—8、9、17 及 19 等底稿內容有部分欄位漏未填寫部分，上開部分文書資料漏填或與前後資料不一致部分，係屬文書作業上不小心之疏失，即於申請排放許可變更補正過程中未確實將前後相關表格一一進行確認，導致有申請文件表格前後資料不一致或工作底稿中有漏填及未修改等情事，本人坦承作業上有所疏忽，惟對於現場污水處理設施之各槽體現場配置、尺寸、機械設備與放流水水質情況，本人皆努力善盡現場查核與確認之責任，務求廢水處理設施各單元正常運轉且放流水能符合放流水標準，上述文書疏漏雖不致於影響運轉功能及放流水標準，惟本人自 98 年 5 月 19 日現場查核後已深刻檢討並反省，日後簽證均會更加用心，以避免類似錯誤再次發生。
- 八、另工作底稿稿—7 廢水處理單元序號 T01-2 及 T01-3 之相關機具設施設置資料未填，與申請文件第 8 頁及第 9 頁「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記載該二處理單元各有鼓風機 1 台及現場實際情況不符部分，此部分需特別說明原本書面資料上寫 T01-2 及 T01-3 相關機具設施設置資料填上一台，並未特別註明共用一台，一台備用，雖現場確實是 2 台鼓風機，但容易導致誤解，故雖數量一致但補上共用一台，一台備用，較不易引起誤解。此部分係書面表示使查核人員產生誤解而非與現場不符。
- 九、而有關消毒藥劑部分，於 96 年 4 月進行功測當日與現場查核時，現場確實有氯錠的投入孔，且亦有少部分氯錠殘留於投入孔，惟因院方曾因沒有察覺氯錠用完之情況，故現場設有增加藥機之設施，本技師於 4 月功能測試時曾詢問業主加藥方式，業主回答為二者皆有，惟基本上仍以投入氯錠消毒方式為主，故填寫時才會僅填寫以氯錠為主要之消毒藥劑。且現場查核時院方僅提供 6-8 月份之採購次氯酸鈉（NaOCl）消毒水交易紀錄，而非 4 月份以前之交易紀錄，實不足證明院方於 4 月份前已完全使用次氯酸鈉消毒水當作消毒藥劑。

#### 理 由

- 一、按「第一項技師執行簽證業務時，其查核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技師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時，應查核下列事項：……五、廢（污）水處理及污泥設施完成試車，進行功能測試時，前往現場查核事業

之廢（污）水與污泥產生量、作業系統、廢（污）水與污泥處理操作狀態、取樣位置、數量、頻率是否符合規定及相關紀錄是否確實……六、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環工技師辦理簽證時，不得有下列情事：……三、計畫書或報告書內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四、簽證事項中之環保措施與有關法令或污染防治（制）技術原理或常規不相一致而未予指明……」、「環工技師於完成工作底稿後，應查核相關資料是否確實及符合規定，並於工作底稿首頁簽署及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5 款及第 6 款、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第 4 款及第 10 條第 2 項、行為時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規定；另「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

二、林○○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96 年 7 月 11 日簽證之「○○醫院」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97 年 5 月 19 日會同臺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發現若干簽證內容錯誤及不符污染防治技術原理，且申請文件與現場不一致而未予指明，有未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5 款及第 6 款規定查核情事，臚列認定如下：

- (一)申請許可文件記載廢水處理單元有活性污泥池，惟現場該池應非具有活性污泥處理功效，須修正該處理單元名稱部分，被付懲戒人於答辯及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說明時稱「……現勘當日之活性污泥池經現場檢視後，活性污泥池之曝氣情況均為正常操作狀態，僅由於查核人員認現場污水處理流程單元已有接觸氧化池作為主要之生物處理單元，且主要處理效果集中於接觸氧化池，流程上不需要同時檢具活性污泥池與接觸氧化池之二個生物處理單元，查核人員乃建議將活性污泥池名稱變更為預曝調整槽，並無現場查核不實……」乙節，按依一般技術原理，生物處理單元於設計時其功能偏向於生物污泥槽，操作時亦可能因其他因素變化以致處理功能偏向預曝調整槽，實際上兩者功能差異性不大，爰尚難據以認定確有未合學理之情事。
- (二)有關許可申請文件「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測試報告書」附件三「最近 3 個月之製程用水紀錄」記載之放流水水量記錄，與事業現場提供之水量紀錄均不相符部分，雖被付懲戒人於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說明時辯稱簽證文件檢附之放流水水量記錄（含功測日）皆由業主提供資料，且因業主針對檢

測當日水量需提高至 80CMD，故於功測前幾日需蓄水以期功測當日的水量能為最大值，卻於日後為維持定期申報數據之正常性，而將污水量平均記錄列於操作讀數記錄，導致查核當日業主提供之數據與申請文書不一致，數據有所誤差等語，惟按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5 款規定，事業單位於廢（污）水處理設施進行功能測試時，簽證技師應本於專業前往現場查核事業廢水處理狀態及相關紀錄是否確實，對於功能測試之操作紀錄與申報文件亦應親自查核確認與現場是否一致，而非僅以相關數據皆由業主提供據以免除現場查核責任，被付懲戒人確未善盡現場查核責任，核已違反上開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規定。

- (三)有關工作底稿稿一7 之廢水處理單元序號 T01-2 及 T01-3 相關機具設施資料未填，與申請文件第 8 及第 9 頁「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記載上開二處理單元各有鼓風機 1 台及現場實際情形不符部分，被付懲戒人答辯謂「……書面資料上寫 T01-2 及 T01-3 相關機具設施設置資料填上一台，並未特別註明共用一台，一台備用，雖現場確實是 2 台鼓風機，但容易導致誤解，故雖數量一致但補上共用一台，一台備用……」乙節，查被付懲戒人仍未就工作底稿記載與現場實際情形不符部分答辯說明，按工作底稿為環境工程技師是否已盡專業工作責任之證明，並須由簽證技師親自簽署以示負責，被付懲戒人工作底稿稿一7 未依現場實際情形記載廢水處理單元之相關機具設施資料，致使工作底稿與現場及申請文件記載不一致，顯見被付懲戒人未依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確實查核。
- (四)查本案事業單位確實有持續使用次氯酸鈉藥劑之情形，與工作底稿稿一10 及申請文件第 14 頁均記載廢水處理設施僅使用氯碇藥劑不符部分，雖被付懲戒人於函復本會答辯及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說明時辯稱於進行功能測試時曾詢問業主加藥方式，業主回答為二者皆有，惟基本上仍以投入氯碇消毒方式為主，故填寫時才會僅填寫以氯碇為主要之消毒藥劑等語，倘被付懲戒人前開答辯為真，既經業主表示消毒藥劑為氯碇及次氯酸鈉兩者皆有使用，簽證技師仍應依現場實際情形查核本案許可申請文件內容並詳載於工作底稿，故被付懲戒人仍有申請文件內容不實未予更正之情事。
- (五)其他缺失如申請許可文件第 7 至 11 頁「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中各廢水處理單元之停留時間操作參數核算有誤，最終沉澱池處理單元之表面溢流率操作參數核算有誤；第 4 頁記載接觸氧化池之溶氧控制值與第 9 頁記載之操作溶氧量不符；申請文件第 4 頁記載功能檢測當日接觸氧化池、最終沉澱池及消毒放流池等廢水處理單元之操控停留時間與第 9 至 11 頁記載之停留時間不符；申請文件第 11 頁之消毒放流池處理單元漏列抽水馬達；申請文件附件三最近 3 個月之製程用電紀錄」記載與事業單位現場提供之電量紀錄不符；現場污泥濃縮池之污泥含水率應在 95% 以上，惟申請文件第 12 頁記載之污泥含水率為 90~95%；技師簽證工作底稿內容有底稿稿-1、6、7、10、19 與許可申請文件內容不一致或與現場不符；技師簽證工作底稿內容

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

底稿 8、9、17、19 有部分欄位疏漏未填寫，被付懲戒人均自承錯誤，被付懲戒人確有申請文件錯誤未予更正之情事。

三、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執行本案簽證業務時，未覈實查核委託事業申請案相關文件，致有簽證內容諸多錯誤及申請文件與實際現場情形不符等情事，業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5 款、第 6 款及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及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核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禁止行為之情事，依本法第 40 條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懲戒處分，衡酌被付懲戒人辦理本簽證案尚無不能執行查核之情事，且相關缺失項目均屬易於查核事項，未善盡環工技師專業職責，應予停止業務處分，惟被付懲戒人對本案諸多缺失多已坦然面對錯誤，並有檢討反省之意，態度尚佳且屬初犯，爰決議停止業務 2 個月。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5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公出）

委員 連振賢（代理主席）

委員 林澤民

委員 蘇文憲

委員 葉美月

委員 王美文

委員 林光基

委員 駱尚廉

委員 高信福（技師代表）

委員 李漢煒（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5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范良鏘

被付懲戒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並副知本會。